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捌叁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書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派宋慶烈、陳遠略、張芳慶為台灣省政府參議，易南凱、傅湘靈為台灣省物資局處長，房進贊為技正，翟萬年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處長，葉隆瑞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副院長，黃東錄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主計課課長陳華鵬，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主計課課長嚴勵，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主計課課長徐登仁，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季工程處主計課課長鄧先德，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主計室主任葉清海，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計室主任陳清淦，台灣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曾占榮，台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陳禎祥，台灣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賴水泉，台灣省立嘉義醫院主計室主任蔡福吉，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諸登高，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主計室主任黃金奢，台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林循輝另有任用，均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三號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戟門為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股長，湯伯章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主計室主任，張維權為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主計室主任，林耀年為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戴行恭為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帳務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秘書任照塵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羽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傳興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人事室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泳吾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九四號
五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瑞祥

台灣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

四十三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宜蘭市
舊城東路五四號

高英士

同處秘書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省

姚士標

人 住宜蘭市渭水路二一號 廣東

董家錫

同處審核員 男 年四十八歲 廣東

徐鍾訓

省人 住宜蘭市渭水路二一號 浙江

黃強

同處審核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蘇

張明度

省人 住宜蘭市渭水路二一號 江蘇

張太乙

同處第二課課長 男 年三十七歲

陳元培

江蘇省人 住宜蘭市渭水路二一號

同處第一課課長 男 年四十歲 河南

同處稅務員兼第一課股長 男 年四

十三歲 福建詔安縣人 住宜蘭市北

津里津梅路三號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員 男 年三十

四歲 江蘇興化人 住南投中興新村

光華四路六五號

高英士姚士標董家錫徐鍾訓黃強均各降一級改敘。
李瑞祥記過二次。
張太乙記過一次。
陳元培申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李瑞祥等十員處理大華旅行社餐
廳違章漏稅一案，經查均有失職之處，其中除歐振松一員係該處雇員
其移付懲戒部份予以撤回外，抄同失職人員事實表，及調查報告各乙
份暨財政廳(49)721財人字第六一六三〇四號呈一件，移請審議
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瑞祥申辯略稱：「一、現行規定對於違章案件之處理在
稅捐稽征處另設有「違章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小組，按本處係
以七人組成之)凡違章漏稅案件先由主管課就違章事實及所憑證據暨
適用稅法條條詳加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逕交小組審議作成決議後送由
處長判行之處長對於小組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應報請財政廳核示不得逕
行爲之變更此種處理程序旨在求違章案件之處理獲得公開與慎重也。
二、關於大華旅行社餐廳違章漏稅案，對於違章主體人之認定主管課既
發生疑義提交小組審議仍決議報請財政廳核示職即循之認爲報請上級
機關核示當可免處理疏忽或錯誤之弊而爲之同意判行在處理過程言之
尚無不合之處，至於認定事實所憑依據，即違章人所提出之「房屋出
租餘債歸屬合約書」是否合於足採之要件及其與原學業登記內容有無
出入等事屬實體審核範圍既經業務課未指出任何爭執於先又經小組審
議亦未具報任何相反意見於後按分層負責及違章案件處理程序暨一般
處理案件之慣例職責無另爲調閱有關文件自加商酌之可能也」等語。
被付懲戒人高英士姚士標董家錫徐鍾訓申辯略稱：「(一)關大華旅
社餐廳違章主體人發生疑義問題：查本案四十六年度違章漏稅主體人
究以盧火在抑郭清雲由業務課將情報廳請示之決議調查書云，對於違
章主體人不應發生疑義而認定疑義報財政廳請示有疏於審核研討之
嫌，但遍查該調查書各節並無指出適用營業商號違章以往年度其主體
人之法令依據，祇認原辦人員陳光中之見解尚屬正確而已，究其第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明度休職期間六月。

課所提出之合約書雖當時未曾向法院公證，而雙方簽押，經地方人士證明蓋章，在法律上似不能為無效，同一商號依法僅有一個法定代理人稽征機關能否就利本案裁定補征稅款及罰鍰之執行將其主體人個別移送法院裁罰？再依照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僅有登記之營業人及納稅義務人字樣，對以往年度之負責人有違章漏稅時，是否應以現行商號主體人送罰，亦未有明文規定，設若往年年度負責人無財產或行蹤不明時，現負責人自有財產時又如何處理？故對四十六年度違章部份主體人不無疑義，經違章審查小組長時間討論結果決議據實報請財政廳核示，依照情理下級有不明時請示上級不能視為失職。②調查書之對於本案不發生錯誤曲解報轉請示遷延時日至少盧火在，其在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宜蘭市崇聖街三十五號之房屋一幢可充執行處分之對象免致鉅額罰鍰難獲着落一節查違章審查小組係就法令上之審定至防阻財產移轉，事屬行政職責應由主辦業務課辦理，實非違章審查小組之過失」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強中辯略稱：「經詳讀卷內職被責以失職而移付懲戒之事實依據失職人員事實表內具體事實欄摘要報告為認定職對於本案違章主體人不應發生疑義而竟認定疑義報應請示，及對漏稅案亦有疏於審核研討之嫌，而其所持理由在於指述違章會議竟予議決報應請示」及「而參加違章會議各人員對於鉅額漏稅未加以慎重精密研討率而決定審核意見」本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究應以盧火在為四十六年度違章主體人抑以郭清雲為違章主體人由業務課將情報應核示」見鈞會前令抄件，查職當時為第二課長主管田賦地價等土地稅之稽征業務因兼任本處違章漏稅案件審查小組委員而參予違章審查會議在處理大華旅社餐廳漏稅案件處理過程中亦僅參予六月四日之一大會議而共同議決如前述被省府責以失職之理由，由業務課將情報應請示」之議決。至議決後請示公文如何請示，上級機關省財政廳如何指復盧火在之補征所得稅如何註銷以及漏稅部份如何移送法院裁罰，裁定後之罰鍰如何執行時日如何遷延？財產如何變賣至罰鍰執行落空職均非主管其事，亦未曾參與其事，故職僅能就參予違章小組會議審議而共同作成將情報應請示之議決部份陳述理由如次：違章審查小組於四十八年六

月四日上午十時半由召集人召集開會審議依承辦單位提送到會審議者計有盧火在之申覆書及附件房屋出租餘債歸宿合約書暨承辦員陳光中簽呈各壹件（請見本處四三 50243 卷內）審議時職確曾切實審核并詳加研討，而研討詳情惜未作成紀錄，而事實本小組對任何案件之審議亦無法作成詳細紀錄且一向對討論不作記錄，僅對議決作成紀錄而後分別簽名以示負責，并即將議決作為審議意見報請處長核定一依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辦理而該辦法亦無規定對討論必須詳記之規定僅規定本小組審核後將審意見簽報稽征處長核定為已足經審議研討後職之所以同意共同作成議決由業務課將情報應請示所持理由係基於見諸其中覆書之要點在於「依據其合約書盧火在以郭清雲自願負責承擔繳納補稅義務敢懇鈞長俯恤下情准將該項應行補征之所得稅逕向郭清雲征收以示合理而重權益」等語經對照其附件合約書第五條後段訂明「乙方（郭清雲）負擔共同經營期間之一切公課稅捐」兩相印照尚無不合，至合約書是否失實審查小組僅依提會資料審議並非調查單位故無法得知，職於審議時，既未據得知郭清雲非為盧火在四十七年二月以前之合夥人，更無法得悉，盧即為四十七年二月以前與李炳林（見李視察調查報告）合夥之執行事務之合夥人，基前述原因而誤信郭為盧之合夥人且為合夥營業之執行業務合夥人，故認為此筆稅款向郭追征似並無不合否則審議當時若能得知前情，此筆稅款自必應依法向盧追征當可確定，縱盧死亡亦應追及其繼承人蓋繼承人固得限定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但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實負有連帶責任，參酌民法繼承篇法意似亦無不妥，而當時審議時自可同意陳員所簽盧所請對郭追征之稅款予以所請不准駁回自不發生報應請示問題正為如此致使職不敢主張此種法理見解，從而發生疑義為慎重計從而同意報應請示發生此種誤信之錯誤當係事實上之錯誤並非法令上之錯誤蓋審議當時誤信其合約事實存在而致認識錯誤並非職不知法律命令存在之規定而致認識錯誤，此因果關係足可判明職責自應呈明職對參予本案小組之審議，自以為已盡謹慎忠誠之責任，決非如調查人所責不應疑義或疏於審核等一語，所可概全而以失職移送懲戒司法之審判固可由法官自由心證，但行政上

之調查豈容調查人未依據事實法理，驟以揣測抽象之一語指人為失職移付懲戒尤難能令人甘服。謹書具申辯書乙份恭請鈞會秉公處斷不論懲否均必感服之至」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明度申辯略稱：「一、關於報廳請示一案至曲事實據報內容應改正而不改正顯屬有虧職守一節申復如下查呈報財政廳請示公文原調查謂至曲事實據報內容，不知何所指，查原公文內第二段所說各節均係事實何來至曲，大華旅社餐廳主體未變，負責人有所變更乃為鐵般事實，毫無不實之處或謂未能說明郭清雲非合夥人一節係屬至曲然查原合約書內監證人係屬盧火在之原已登記之合夥人李炳林原組織之兩合夥人對合約均不發生疑義焉知郭清雲非盧火在出資部份之隱名合夥人，且查該合約之主要目的為債權債務之移轉今既經原合夥人全部蓋章同意，則該合約之主要目的即已成立，其債權債務之移轉既經成立，是否合夥已非重大必要之條件，依據此項理由被付懲戒人認為原公文並無不當之處而予以蓋章原調查謂應改正而不改正不知應改正何項事實。二、關於營業不符及納稅保證欠實負失察之責一節茲申復如後查大華旅社餐廳原設立於四十五年三月，而被付懲戒人就任本職係四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其原登記是否與縣府商業登記及警局特種營業登記有不符之處被付懲戒人實難負其責，四十七年二月大華旅社餐廳由郭清雲向本處申請「受讓而設立」本處依照規定核准其登記並無不合之處，原調查謂未能與有關主關機關取得連繫或予翔切調查殊有未安等由，查依照四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省頒「核發商業登記證營業登記證特種營業許可證連繫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本處得先行受理申請，況本處於受理登記後及核准登記時均有公文副本通知縣府建設局工商課及警察局原調查謂本處拖延至違章漏稅案件發生後始以四十八年四月三日以宜稅一字第四〇五四號通知該縣警察局顯係調查不實，再查縣府及警察局所為登記之大華公共食堂適宜蘭市並無該牌號之設立，而宜蘭市康樂路八十一號係屬「大華旅社餐廳」（見附件二照片）本處調查與事實並無不符，而縣府與警局所核准者却與事實不符，本處於核准郭清雲設立登記後通知縣府及警局而該兩機關不予追查顯屬該兩機關之事實決不能以該兩機關核准不實之登記為標準而謂本處未能與

主關機關取得連繫或予翔切調查，其理至明被付懲戒人實難負其責，又關於大華旅社餐廳於四十七年二月申請註銷登記原調查謂，其申請書亦未經合夥人李炳林簽章而遽予核准自有未合，查大華旅社餐廳四十五年在本地設立登記其登記之負責人為盧火在，本處根據負責人之申請核准應無不合所謂未經合夥人簽章一節遍查所有有關法令均無是項規定原調查謂有不合，不悉所指不合係根據何種法令規定。關於保證商號一節原調查所謂四十六年一月一日部份因被付懲戒人尚未到職未便負其責，四十七年三月郭清雲受讓設立登記之納稅保證原調查謂大華冷凍部負責人與郭清雲係屬母女難謂殷實，查郭盧雖為母女，然郭已出嫁且戶籍分立，冷凍部有冷凍機設備固定資產作為保證不能謂不殷實，且查保證商號調查係稅管員之職責被付懲戒人事實上不可能每家均去實地調查，另一保證商號強生彈子房於同年三月十六日申請停業，其所負保證人在未向本處申請退保前並不因其停業而終止法有明定，且該項查對覓保均係稅管員經常應辦之工作自不需被付懲戒人隨時叮囑原調查應負疏忽之責實難甘服。三、關於該商漏稅額未按該商不同營業主體人計算負疏忽之責實難甘服。四、關於該商漏稅額之計算，原係分別按盧火在及郭清雲各別營業期間核算發單補征有原卷可稽亦為調查人所不否認後因該商不服申請複核而經請示奉令改按郭清雲發單補征（關於請示一節已另條申復）被付懲戒人應無不當之處。四、關於參加本案審核小組未就主管職位說明郭清雲非合夥人及對於失實合約書不應認定而認定應負過失責任一節申復如後：查盧火在與郭清雲所訂之合約係經雙方蓋章並經原合夥人李炳林蓋章且有地方紳林本泉（宜蘭市市民代表會主席）郭文鑾（宜蘭市市民代表）等人之立會，豈能遽而認為無效原調查報告以其未經法院公證應視為無效不悉依據何項法令規定又原調查謂盧火在所收房租並未依法扣繳同時盧火在之房屋稅籍記錄表上亦無課征租用房租而整個否定該項契約，殊顯過份主觀查納稅人未依規定扣繳法有明文處罰規定，並無對該項事實全部否定之規定，此點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時為經常發生之事項，從未聞有不因扣繳而全部剔除者僅能對其違章行為加以處罰，而其事實仍須承認，是以該項合約根本不能為原調查報告所謂

不足採信，失實合約不應認定而認定，再查郭清雲原雖非登記之合夥人，但郭清雲向居住於該大華旅社餐廳內且經常在內管理業務，該項合約既係原負責人盧火在與之訂立且有原盧火在之合夥人（原登記之合夥人）李炳林於監證人下蓋章合約內所載各節當為原大華旅社餐廳所有合夥人之同意是以又焉知郭清雲非盧火在所出資 50% 項下之隱名合夥人。五、關於該商盧火在申復退還違章補征所得稅業經承辦員簽明應予駁回而擅作主張提付違章小組應負失職之責。查營業主體（牌號）未變更，負責人變更應以原負責人各負其責抑或分別以新舊負責人分負其責現行各項法令規定並無明確之規定，該盧火在對本處原決定不服提出申復且檢附合約書並經原合夥人全部蓋章該項事實原經辦人簽以係屬大華旅社餐廳內部問題予以駁回似欠法令依據又查本處原處分係經違章小組之審議決定故對其申復，理由自應再提違章審查小組審議於理於法並無不當原調查謂擅作主張應負失職之責似純屬私人見解毫無法令依據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太乙申辯略稱：「大華旅社餐廳違章案件，前由警備部遊查組移送本處後，經批交經辦人員陳光中君依法核計漏稅額，列表呈請各級主管核准後，發單補課大華旅社餐廳前負責人盧火在經營期間（四十六年）及後負責人郭清雲經營期間（四十七年）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違章人盧火在接到本處核發四十六年營利所得稅納稅通知書後，即於四十八年五月八日提出申請書略以大華旅社餐廳，已於四十七年初變更負責人為郭清雲，當時曾立「房屋出租餘債歸屬合約書」議定大華旅社餐廳在變更負責人前之應收帳款權益由後負責人郭清雲收取，並定應收帳款不敷償還債務時，由郭清雲負責賠償，與盧火在無涉等情為由，請求本處將其經營期間（四十六年）所漏稅捐改向郭清雲補征申辯人認為該合約書前未報備，事後所提文件當有取巧企圖，不堪採信，而盧火在所持理由不足採納決予駁回，將情轉告經辦人員擬簽意見（抄錄原簽呈附案）經於五月十一日在該簽呈上簽註意見：「擬照原簽意見辦理」旋奉主管批交違章會議研討，審查決定報請財政廳請示，由經辦人員遵照會議決定辦稿以（48）（6）11 宜稅一字第五八八四號呈請財政廳核示祇遵，查請示公文要點為大華旅

社餐廳負責人名義送罰疑義，至該違章商號前後負責人在違章期間是否合夥，根本與本案之請示重點無關，惟合夥商號之違章漏稅，應以漏稅行為發生期間之商號負責人名義送罰，乃適當之處理原則，俟法院裁定後合夥商號負責人之財產不足清償漏稅及罰鍰時，再提起民事訴訟，向合夥人執行不足之數，由此可知前後負責人縱係合夥其送罰時仍應以違章期間營業記之商號負責人名義送罰（請示公文內曾明白陳述盧火在是大華旅社餐廳違章期間之負責人）申辯人之所以知其處理原則，而仍請示者，乃係服從本處違章審查小組之慎重決議而為之，是故在奉財政廳（48）625 財一字第七七二六號令時，特再檢卷提請違章小組開會研討，嗣經小組議決「大華旅社餐廳違章案擬遵照上項廳令辦理」經辦人員始遵照是項決議將本案移送法院裁判。茲將財廳派員調查列表處分事項分別說明如下：大華旅社餐廳申請營業登記案件，既經該區稅管員實地調查簽註意見其中申請事項經查屬實相符擬准登記，在書面上之審核無誤後蓋章，按分層負責制度而言申辯人應無過失之處。大華旅社餐廳漏稅計算尚無錯誤，有原案之計算表可查至其申請歇業註銷登記一節，因有違章欠稅未清結，迄未核准註銷登記，自難強制飭其辦理清算，似非疏忽責任。對於盧火在申請將其經營期間之漏稅改向郭清雲補征一節之審核認定情形無錯，在前項之事實部份已有敘明，并有原案可稽，而財政廳派員調查報告中既經陳明「主管股長張太乙簽擬意見亦無不妥」（詳見調查報告）申辯人對本案之初核意見既無不妥，似無過失之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元培申辯略稱：「查申辯人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奉交下辦理宜蘭稅捐稽征處呈「為大華食堂漏稅違章一案在負責人變更，商號名稱未變更之情形下，屬於變更登記前之漏稅，究應以原負責人名義送罰抑以現負責人名義送罰尚滋疑義報請核示祇遵」暨附大華食堂變更負責人時「房屋出租餘債歸屬合約書」抄本一件（附呈原呈及附件抄本）一案，當據所呈各節予以核擬，首先分析大華食堂前負責人盧火在與現負責人郭清雲是否為合夥人？依據所呈及附呈合約，大華食堂係盧、郭二人出資共同經營，在共同經營期間四十六年前申請登記負責人為盧火在，四十七年後變更為郭清雲，當經宜蘭縣稅捐處

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否則設有半點不符該處是不應核准變更登記該處各級承辦人員應負責過失之責，再查營業主體不變，前負責人因涉嫌違章應計罰稅款，變更登記現負責人是是否有代處理償還之義務？可否追訴前負責人？經核據該稅捐處所呈附件盧郭二人合約書第四款第五款之協議，在盧郭共同經營期間，一切債務及各項應納稅捐，統由郭清雲負責，是則本案違章主體既未變更，違章商號現負責人郭清雲自該食堂開業即為當事人之一，設若郭清雲財產將來不敷清償時，亦可同時申請法院執行合夥人（前負責人）盧火在之財產，嗣後該宜蘭縣稅捐處執行偏差，漏未將合夥人之一盧火在財產同時申請法院執行，是為該處執行之不法，錯誤、當非本公文釋示之貽誤，經將上述各點與科長股長商酌研判，盧、郭二人係合夥經營大華食堂執行時如該營業主體資財不敷清償應納稅款時，又可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執行各合夥人財產，一切當無問題，乃擬稿令復該稅捐處以：「本案違章主體，既未變更，違章商號負責人郭清雲自該食堂開業起，即為當事人之一，且變更獨資經營後，協議願負責共同經營期間一切債務及應納稅捐，送罰時自應以現負責人郭清雲送罰」，（附呈原擬廳稿）申辦人擬復此文，所應設想考慮之處及法令依據均已顧及，是無失職之處或謂宜蘭縣稅捐稽征處所呈及附呈合約抄本失實，致申辦人不察，未再飭查盧郭是否為合夥人乃遽憑釋復，不無有欠謹慎，試以一個政府，上級機關對其直屬下級機關所呈報事實，何能不予採信，果如所設想，則本案該宜蘭縣稅捐稽征處所呈及附呈之合約如不符實而轉呈作為有力證件相欺，應由該稅捐處負責曲事實偽造文書瞞混上級之罪責，焉得對申辦人論以失責之咎，申辦人無過，今以失職之罪相加，未甘折服，謹檢附宜蘭縣稅捐處來呈暨附件及本廳復令抄本各一份謹請鑒核俯懇賜予免議至感德便」等語。

理 由

本會卷查調查報告略謂：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理大華旅社餐廳違章漏稅一案，係前財政部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密令，以該餐廳所欠各稅及罰鍰為數共達四百七十餘萬元，而執行結果僅獲一千餘元（拍賣財

產部份僅計六百餘元）前後處理經過頗有未合，飭由財政廳派員調查具報後遂又由台灣省政府及財政廳派員會查，關於大華旅社餐廳營業登記內容不符一節，查該處辦理營業登記資料所載，係由盧火在與李炳林合夥組織，於四十五年三月一日設立，營業地址為康樂街八十一號，資本登記為新台幣二萬元，出資比例為60%及40%負責人為盧火在，但核與建設局商業登記及警察局特種營業登記，盧火在為該餐廳獨資營業負責人營業地址為崇聖街三十五號，另大華公共食堂營業負責人為李炳林，營業地址為康樂街八十一號，是盧火在充任營業負責人期內，該處辦理營業登記，即與特種營業登記發生出入，而該處歷年實施精密校正，亦未發覺，而不糾正，不無疏忽，四十七年二月廿六日改由郭清雲申請獨資經營設立登記，該處亦未與有關機關聯繫，驗核營業登記與工商登記及納稅保證，竟核准變更登記，且盧火在於申請註銷登記，其合夥人李炳林亦未簽章，亦有未合至該處辦理該餐廳納稅保證失常情形一節，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該處重新查填該餐廳營業登記表內（當時負責人為盧火在）其納稅保證僅強生彈子廳一家，資本額僅五千元，而強生彈子廳獨資負責人郭清雲與盧火在係屬父女關係，該處辦理郭清雲之取具納稅保證為大華冷凍部，其負責人為盧林，查盧郭兩人係屬母女關係，相互擔保，既難謂殷實關於該處辦理該餐廳違章漏稅不當情形一節，警備司令部查緝組四十八年三月間查獲該餐廳私賬及憑證，計自四十六年一月起至查獲之日止，二年又三月，其逃漏營業額計一、六四二、二一六元移由該處辦理，該處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填發補征四十六年度所得稅繳款通知書，補繳稅額為二、一一、三九〇、七〇元（盧火在為營業負責人之年期）該違章人盧火在於五月八日退還通知書，並申復略以「該餐廳於四十七年二月經與合夥人郭清雲協議，將其提供崇聖街三十五號房屋出租與郭清雲獨資繼續經營，並放棄在共同經營期間中應收之收益由郭清雲將所得款項充作歸還該同一時期中營業應付一切債務，倘所收不敷亦由郭清雲負責賠償，與民無涉」等語。經該處主管課承辦人陳光中（張太乙核章）原簽「經查本處補發（4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應以該時期負責人為納稅主體人，至盧火在與郭清雲所訂合約純係該餐廳內

部問題，所謂向郭清雲補繳一節，未便照准」等語，而該處主管課長張明度則簽註「擬提違章會議研討」，違章會議予議決報廳請示，業奉財政廳令准以現負責人郭清雲名義送罰，該案旋於同年七月間移送法院經法院於同年八月廿七日裁定郭清雲應處各項罰鍰及補稅共四、七七一、八六〇·六〇元（各項補稅滯納金及印花稅罰鍰未計在內）經查該戶並無資產可供執行，保證商號均經停業無從執行，拍賣器具僅獲六百餘元，該處處長李瑞祥為謀事後補救，曾於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去函宜蘭地方法院請求執行該餐廳合夥人盧火在之裁定罰鍰法院准予執行，查明盧火在可供執行之財產房屋一棟於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賣與郭陳息為業致無法執行，該處對本案處理到此即告段落矣，查盧火在與郭清雲確為前後大華旅社餐廳納稅義務人之截然不同主體，是以該餐廳前後營業負責人應納之各項稅捐，自應以其負責人之歇業日期，與新負責之開業日期為劃分依據，故計算該餐廳所漏稅之營業額，在四十七年二月以前應歸盧火在負擔，四十七年三月以後應歸郭清雲負擔，但該處計算本案逃漏營業額僅以截止四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歸屬盧火在負擔，業已發生錯誤，就其中復書所敘理由及所附繳「房屋出租餘債歸屬合約書」亦未於申請歇業登記時報請備案，自不足採信，該中復書敘述郭清雲係至四十五年合股經營大華餐廳，查該處營業登記及特種登記亦無合夥人郭清雲其人，顯係失實，該處主管課各級人員受理此案時，既未簽明揭發批駁，且於敘稿呈財政廳時，亦未敘明郭清雲是否大華餐廳合夥人尤引述在四六年為盧火在四七年起變更負責人為郭清雲在本處辦妥變更登記措詞悖理致財政廳令復以現負責人郭清雲名義送罰，如該處對本案不發生錯誤轉請示，則盧火在在有不動產在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出售以前，尚可供執行處分之對象，免致鉅額罰款難獲着落，本案由密告人檢舉書內，敘及違章賬簿中有招待張課長若干元，是否張明度課長，須待查詢證實，後悉法院裁定後將該項賬簿發還違章人郭清雲，旋被其完全燒燬，此人狡甚並堅決否認有此記載，及向無招待稅處人員之事，嗣查詢該商盧火在近況，得悉該商所有財產典當殆盡，且有部份債務尚未還清，淪落台北市經營攤販生意，至後負責人郭清雲則寄居

台北松葉公共食堂，並將其女出養于該店東李永瑞為女，由此推論本案之鉅額欠稅及罰鍰，欲使清還了結遙遙無期矣綜上各節被付懲戒人李瑞祥為該處處長。綜理該處一切事務，對於各單位業務有無疏失情形，以首長地位自應隨時督察，該大華旅社餐廳，初以營業登記不符，納稅保證欠實，繼以違章漏稅案被控發生，而被付懲戒人竟聽任主管課及違章案件審核小組處理，對於報廳請示不實之文稿，亦未詳加察閱，即貿然予以核定實難辭監督不嚴，處理欠周之責任，申辦殊不足採，被付懲戒人高英士姚士標董家錫徐鍾訓黃強共同負違章案件審核小組審核之責，於參加審核本案時，自應索閱該商原營業登記資料，詳加審核，研討，不難認定違章主體人誰屬，乃僅憑主管課所提盧火在中復書及合約（略謂甲方（盧火在）無利可圖，與乙方（郭清雲）協議，自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將原共同經營關係予以終止……）所述不實之理由，經過審核後即對本案違章主體人發生疑義，遽爾共同決定報請財政廳釋示，以致造成錯誤，均難辭疏失之咎，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希圖諉過，殊無可採，被付懲戒人張明度為該處第一課課長主管工商稅違章綜核兼違章審核小組審核人，受理該商盧火在中復退還違章補征所得稅案，既未將中復書不實情形揭發又未按該商不同營業主體人計算漏稅額反將承辦人簽明應予批駁之文件（申復書及合約）簽註「擬提違章會議研討」而於會議時，亦未提出該商原營業登記資料以供參考，（黃員申辦略謂依承辦單位提會者計有申復書及合約陳光中簽呈各一件至合約書是否失實審查小組僅依提會資料審議並非調查單位，故無法得知，已可證明該商原營業登記未曾提會）致小組會審核時對本案發生疑義，遂有向財政廳請示之決定，而於呈廳之敘稿中竟基於中復書所持理由「……負責入變更商號未變更自應以大華食堂為主體」等語，不無味報之嫌，又查該商營業登記與特種營業登記內容不符，納稅保證欠實，亦未能察覺糾正，漏稅案發生又未能防阻該商等財產轉移失職之咎洵屬非同尋常，申辦謂焉知郭清雲非盧火在出資部份之隱名合夥人，及飾詞強辯各點殊難採信，至被付懲戒人張太乙為該課股長擔任違章漏稅及工商稅案件初審工作，亦難辭咎，惟據申辯謂：「違章漏稅，應以漏稅行為發生期間之

商號負責人名義送罰，乃為適當處理原則，職之所以知其原則，而仍請示者，乃係服從違章審查小組之決議而為之」等語關於此一節其情不無可原，允宜酌予議處，被付懲戒人陳元培，為財政廳科員，辦理宜蘭縣稅捐處呈請釋示大華旅社餐廳逃漏（48）年度營業稅及所得稅，應以該商原負責人盧火在，抑現負責人郭清雲送罰疑義，未經飭知該稅捐處查報該商原登記合夥人之情事遽就來呈所附該商簽訂之「房屋出租餘債歸屬合約書」所載內容，擬辦廳令復知該處以現負責人郭清雲送罰，不無疏漏之嫌，申辦殊難盡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瑞祥高英士姚士標董家錫徐鍾訓黃強張明度張太乙陳元培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張明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高英士姚士標董家錫徐鍾訓黃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李瑞祥張太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陳元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和昭徐蔡	名	姓
和昭徐	名	原
男	別	性
十年八十國民 日十二月	日 月 年 生 出	
縣全天省康西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住 居	
軍	業	職
姓冠係關姻婚因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廿月八年十五 日 六	期 日 記 登	
六六第字更台 號 九 八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惠美徐	娣招涂	春永陳	齡壽汪葉	順 周
惠智美徐	妹娣招涂	春永珠陳	齡壽汪	相天吉
女	女	男	男	男
年一十三國民 日十三月一	六年八十國民 日四十月	年五十二國民 日六月一十	十年九十國民 日二月一	八年六十國民 日五十月
縣中台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栗苗省灣台	縣山峨省南雲
縣中台省灣台 路街大鎮水清 號四十三	縣東屏省灣台 村畚二鄉田竹 四十三路和義 號	山明陽省灣台 鎮投北局理管 一一二路江清 號	關機務服現	縣北台省灣台 路正中鎮橋 號七〇三
無	農	商	軍	
長過字文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姓冠係關姻婚因	畢完務公行執 名姓原復恢
民府政省灣台 廳政	民府政省灣台 廳政	民府政省灣台 廳政	部防國	民府政省灣台 廳政
十月十年十五 日 一	十月十年十五 日 一	二月九年十五 日 六十	九月九年十五 日	廿月八年十五 日 六
六六第字更台 號 四 九	六六第字更台 號 三 九	六六第字更台 號 二 九	六六第字更台 號 一 九	六六第字更台 號 〇 九